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

1、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不存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次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7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第三次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